

证券代码：000510 证券简称：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6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 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1. 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岷江电化”）计划 2019 年向联营企业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兴矿业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北川卓兴矿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兴矿产”）采购原材料石灰石，预计采购金额为（含税）4000 万元。

2. 卓兴矿业为岷江电化参股公司，岷江电化持有卓兴矿业 30%的股权，卓兴矿产为卓兴矿业下属全资子公司，卓兴矿业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3. 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。

4.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一次董事局会议、第十届第九次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北川卓兴矿产开发有限公司	采购石灰石	公开招(投)标方式确定价格	4000 万元		2477 万元
	合计			4000 万元		2477 万元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(%)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北川卓兴矿产开发有限公司	采购石灰石	2477万元	2950万元	66.98%	-16.03%	详见2018年4月4日, 8月17日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公告
	合计		2477万元	2950万元	66.98%	-16.03%	

二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

1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川卓兴矿产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川羌族自治县通口镇井泉村

法定代表人：高荣

注册资本：壹佰陆拾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26MA624E0Q2K

经营范围：矿产品开采、加工、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石灰、煤炭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的销售

股东情况：北川卓兴矿业有限公司持股100%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，卓兴矿业资产总额为24,717,591.11元，净资产为6,965,530.03元，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6,757,615.68元，实现净利润1,283,782.89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，卓兴矿产资产总额为24,693,524.56元，净资产为2,872,418.89元，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5,686,346.03元，实现净利润693,253.02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经查询，北川卓兴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. 关联关系

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岷江电化持有卓兴矿业 30%的股权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四.(七)条规定：企业的联营企业构成企业的关联方，卓兴矿业为岷江电化联营企业，卓兴矿产为卓兴矿业全资子公司，该交易方为关联方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卓兴矿产具有良好的矿石资源优势，能够为岷江电化提供持续、稳定的原材料保障，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经协商，岷江电化决定 2019 年度继续向卓兴矿产采购生产原材料石灰石，预计采购金额约 400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双方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公开招(投)标方式确定价格。

五、履约能力分析

关联方卓兴矿产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，通过对其财务指标分析，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公司下属子公司岷江电化与卓兴矿业多年合作，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，此交易能够为岷江电化提供持续、稳定的原材料保障。

2. 交易双方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公开招(投)标方式确定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3. 该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系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. 公司已事前将《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我们审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，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。

2. 我们认为：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系，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公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第十一次董事局会议、第十届第九次监事局会议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书面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